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筑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王郴风诉你及中建三局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4908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3月20日、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4月5日及2025年6月6日停工留薪期间工资人民币46146.85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医疗费人民币9776.91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人民币300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20日及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5日住院伙食补助费差额人民币350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民币74142元；六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人民币17706元；七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70824元；八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4160元；九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